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7/02-03號文件(修訂)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張灼華女士

機構規劃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副營運總裁
霍廣文先生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黃偉深先生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李耀新先生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陳葆心女士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林建興先生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主席
盛善祥先生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副主席
陳偉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I 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報告書

就《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報告書》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466/02-03及1525/02-03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他重申，金融服務業是本港經濟的其中一個重要支柱，並讚揚證券經紀行(特別是中小型經紀行)對本港金融市場的成功所作的貢獻。他強調，工作小組在研究如何改善業界(尤其是中小型經紀行)的營商環境及提高其競爭力等建議時，特別着重邀請證券經紀業參與及聽取業界的意見。他表示，工作小組已提出23項建議，該等建議載於該報告書的第4章，並分為8大類。政府當局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及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後，擬備了一個預定推行時間表，以落實該等建議。落實建議的跟進行動已即時展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證券市場目前的疲弱表現是全球經濟出現周期性下滑所致。證券經紀業的營商環境若要得到改善，需要證券經紀業的支持。與此同時，政府及規管機構會致力透過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加強市場質素和投資者的信心。

2. 證監會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表示，證監會支持該報告書提出的建議。證監會已邀請業界組織就有關細節進行討論，以落實各項建議。她特別提到，工作小組把銀行和經紀現時徵收的70多項收費歸納為數個類別的建議，將會有助投資者就銀行和經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港交所集團副營運總裁霍廣文先生亦表示，港交所已着手推行涉及港交所的各項建議。

與團體代表會商

(立法會CB(1)1525/02-03(02)及(03)號文件)

3.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黃偉深先生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陳葆心女士對該報告書的內容，以及政府當局對證券經紀業缺乏支持表示失望。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主席盛善祥先生表示，該會支持該報告書，並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有關的建議。

4. 陳葆心女士表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感謝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協助證券經紀業爭取權益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特別是胡經昌議員。他們所作出的努力已使社會人士對業界所面對的困難有更多的瞭解。陳女士表示，該報告書透過支持政府當局對證券經紀業實施的既定政

策，同時提出數項聲稱協助業界的表面紓緩措施，藉以維護政府當局的利益。陳女士表示，港交所在股份化前提供標準的現金客戶協議書，供經紀使用。她補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證監會應考慮在提供標準的客戶協議書方面給予小經紀一些協助。

與委員進行討論

為證券經紀業設立佣金兩級制

5.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接納業界提出的要求，即在營商環境改善前暫時擱置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胡經昌議員及黃偉深先生表示失望。他們繼而表示，引入佣金兩級制的建議對中小型經紀行的存亡十分重要。

6. 關於佣金兩級制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此項建議是由一些證券經紀業人士提出。工作小組已充分考慮，並從多個角度分析其利弊。工作小組認為，該制度對於提高證券經紀業的競爭力並無幫助，特別是對中小型經紀行而言。此外，該制度會有違投資大眾的利益和自由市場的競爭理念。他補充，工作小組察悉業界憂慮在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率後，可能會引發割喉式的減價戰，但有關問題並沒有在2003年4月1日後實現。

經紀與銀行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

7. 胡經昌議員贊同業界的意見，認為該報告書並沒有就證券經紀業所面對的困難提出任何新的解決辦法。他指出，由於經紀行須為每名受聘的持牌代表繳付1,790元的註冊費，而每間銀行只須為其全體的證券從業員繳付35,000元的固定年費，相比之下，經紀與銀行競爭時便會處於不利的局面。此外，經紀行每年分別就持牌法團及每名負責人繳付4,740元的牌照費。胡議員要求證監會減低牌照費，以減輕中小型經紀行在遵從規定方面的成本。由於證監會的人事費用開支佔其營運開支超過80%，他建議證監會削減其員工開支，以減輕持牌人的負擔。此外，胡議員促請金管局加強規管銀行的受規管活動，以確保銀行及經紀在從事證券業務方面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8. 就委員對銀行的規管費用提出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金管局及證監會正探討可否引入按比例計算並可反映銀行證券業務規模的註冊費。她強調，政府當局會致力維持銀行與經紀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她並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採納證監會的規管標準，以及規定銀行須如證監會持牌中介人一樣，

受同樣的紀律程序及紀律懲處管限。證監會及金管局已簽訂了新的諒解備忘錄，以訂明各自的規管職責。

9. 至於對證監會收費所提出的關注，張灼華女士強調，證監會自1993年以來未有調整其收費，顯示證監會已在減輕中介人的遵從成本方面作出努力。她補充，因應目前的經濟狀況，證監會已把所有現有牌照費用削減3%。此外，在兩年過渡期的首年內申請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現有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將會享有額外5%的折扣。關於證監會的員工開支，張灼華女士指出，證監會自2001年起已凍結所有員工的薪酬，在取消不定額薪酬後，員工的薪金已減少8%。關於業界要求證監會提供標準現金客戶協議書的建議，張灼華女士表示，證監會樂意在此方面向業界提供協助。

為證券經紀業提供紓困措施

10. 黃偉深先生及胡經昌議員指出，中小型經紀行的業務已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而受到進一步打擊，他們並呼籲政府擴大貸款擔保計劃的涵蓋範圍至證券經紀業，以協助業界。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貸款擔保計劃旨在協助該等因綜合症爆發而遭受嚴重打擊的行業。由於資源所限，政府須集中協助受打擊最嚴重及最直接的4個主要行業。因此，當局將不宜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證券經紀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證券經紀業合資格在工業貿易署施行的4個現有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下申請財政資助。工作小組已在其較早時舉行的會議，以及透過其後的來往函件，向業界商會推介該等計劃。有關資助計劃的摘要載於該報告書的附件F。

減低證券交易的印花稅

12. 就業界提出減低或取消證券交易印花稅的要求，黃偉深先生及胡經昌議員對於報告書未有作出回應表示失望。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香港均維持一個低稅率的簡單稅制，以吸引海外投資者。香港既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亦無徵收股息稅。印花稅是當局就證券交易所徵收的唯一稅項。有關的稅率實際上已由1990年的0.6%減低超過六成，至目前的0.2%。由於預計港交所屆時已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財政司司長已在2000至01年度及2001至0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內建議減低有關的稅率。政府當局已察悉業界的意見，並會不時檢討此事項。

協助中小型經紀行的措施

14. 胡經昌議員及黃偉深先生關注到，當局並無就各項建議制訂具體的計劃及推行時間表。舉例而言，當局並無就業界支持的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提出確實的推行時間表。

15. 關於何時推行建議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政府當局文件(CB(1)1525/02-03(01)號文件)的附件已載述了預定推行建議的時間表。大部分的建議均會在2003年內推行。

16. 關於發展投資者個人戶口的問題，霍廣文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瞭解到此項基礎設施可令中小型經紀行受惠，使該等經紀行能在市場與較大規模的參與者競爭。由於當局須就此項建議作出龐大投資，港交所及證監會現正進行技術模式設計及審定集資和籌措方案。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的上半年推行此項建議。

17. 吳亮星議員表示，要協助中小型經紀行，振興市場及增加交投量至為重要。他問及當局有何措施，以促進經紀行建立形象和使其旗下產品更多元化。在促進經紀行建立形象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當局會主要透過與業界組織合作，在本地及海外進行宣傳。霍廣文先生補充，港交所即將把其網站與市場參與者的網站以超連結接駁，以便投資者查閱經紀的資料。關於促進投資產品多元化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與證券專業學會及其他有關機構已攜手舉辦更多訓練課程，以加深經紀對新投資產品的認識。霍廣文先生補充，港交所已致力在交易所發展及推出新產品，例如高息票據。港交所亦定期就新產品為經紀舉辦免費的訓練課程及講座。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日